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除污染防治類外)申請書

編號：4.0

111.10.1 起適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經營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畜牧場/屠宰場名稱		登記證書
		登記字號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養豬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養豬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禽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豬隻飼養方式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乳牛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2.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 2.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input type="checkbox"/> 1.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2.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 1.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 2 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 2 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2.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借款人，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並於核貸日起或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日起 3 個月內，補正保險單副本及保險費收據，並應連續投保至貸款清償日止（前期保單保險期間屆滿次日起 3 個月內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者，視為違約。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

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整	元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日

年

月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有無重複申貸？		
2.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3.貸款利率適用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之申請人（非適用者免填），已檢具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切結書？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